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訴字第2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雪霜

選任辯護人 陳怡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268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雪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  
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沒收。自動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貳佰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蔡雪霜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，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原訴字卷第69頁、第76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，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### 01 三、論罪科刑：

#### 02 (一)、新舊法比較：

03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  
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。刑法第2  
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 
06 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詐  
0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  
0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 
09 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第47條第1項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  
10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  
11 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  
12 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本案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均自白，並已  
13 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佐（見  
14 本院原訴字卷第91頁），依修正前之規定可減輕其刑，然因  
15 本案並無被害人，無從調解或和解並支付全部金額，是認此  
16 項修正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#### 17 (二)、罪名：

18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 
19 犯罪組織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刑法  
20 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 
21 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。  
22 被告本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  
23 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#### 24 (三)、共犯關係：

25 被告就本案犯行與「en2.0」、「邱正國」暨渠等所屬詐欺  
26 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
#### 27 (四)、罪數：

28 被告本案所為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、三人以  
29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一般洗錢未遂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  
30 罪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 
31 未遂罪處斷。

01 (五)、刑之減輕：

- 02 1、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施用詐術而為詐欺取財犯  
03 行，然經員警假意答應面交後，旋即遭埋伏現場之員警以現  
04 行犯將被告逮捕，並未發生實際詐得財物及洗錢之結果，屬  
05 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按既遂犯之刑  
06 減輕之。
- 07 2、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中，就被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  
08 犯罪事實坦認不諱，且已繳回其犯罪所得，業如前述，應依  
09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  
10 至被告洗錢犯行、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  
11 坦承不諱，亦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、組織犯罪  
12 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，然其所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 
13 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，係論以較重之  
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處，是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  
15 犯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，將併予  
16 審酌。被告同時有上開2減刑事由，爰依刑法第70條、第71  
17 條第2項規定減輕遞減之。
- 18 3、辯護人雖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（見本  
19 院原訴字卷第54頁、第89頁），然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  
20 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為刑法第59  
21 條所明定。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  
22 輕其刑，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  
23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  
24 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  
25 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，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  
26 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，而可憫恕之情  
27 形，始稱適法。查被告自114年10月26日起擔任本案詐欺集  
28 團車手一職，迄至本案遭查緝為止，自承「高雄、臺中、新  
29 北、桃園都有從事面交成功，有使用過公司名稱宜合國際投  
30 資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欣東國際股份有  
31 限公司」、「共收取約6筆，金額不一定，有1次收到新臺幣

(下同) 80萬元、20萬元及本案尚未收取成功之50萬元不等」等語(見偵卷第20頁)，顯見被告並非偶然參與犯罪，而係於一定期間內反覆以詐欺犯罪為業，並無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之情，難認於客觀上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，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之餘地，是辯護人等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云云，難認有據。

(六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，誘於高報酬之不法利益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，影響社會治安非微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念被告始終坦承所犯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、組織犯罪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之規定；兼衡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之前科素行、及其於警詢時自承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罹患鬱症等情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診斷書在卷可佐(見本院原訴字卷第101頁)等(見偵卷第15頁)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。

(七)、不予緩刑之說明：

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稱：請審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其犯本案之緣由為失業已久，工作難找，生活窘迫，不得已而涉犯本案，現已知錯反省，請給予緩刑之機會云云(見本院原訴字卷第54頁、第89頁)，然被告於警詢時自承：高雄、臺中、新北、桃園都有從事面交成功，有使用過公司名稱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及欣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每天都有做，一天都會面交2次左右等語(見偵卷第19頁)，顯見被告並非偶一為之，而係明知所犯為從事詐欺犯行，尤為圖蠅利，反覆為之，其罔顧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深植，惡性非輕，倘給予其緩刑之宣告，難認足收警惕之效，當透過刑之執行，使其得以面對其昨日之非，引為警惕，爰不予緩刑之諭知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、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：因本案獲取之犯罪所得2,200元等

語（見本院原訴字卷第24頁），核屬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其於本院審理中已繳交此部分犯罪所得，業如前述，爰依法就被告所繳交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。

(二)、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之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其所偽造之私文書上偽造之欣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、代表人印文，均為偽造私文書之一部份，已因該等偽造之私文書沒收而包括在內，自不為重複沒收之諭知。

(三)、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，卷內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相關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心怡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黃于庭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侯景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吳佳玲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

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2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2項、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 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#### 附表：扣案物

| 編號 | 物品名稱             | 數量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IPHONE廠牌XR型號行動電話 | 1支 |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枚 |
| 2  | 欣東掌先機操作合約書       | 2張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贓款2,200元         | -  | -                    |

附件：本案起訴書

##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2680號

被 告 蔡雪霜 女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住屏東縣來義鄉望嘉村1鄰望嘉9之3  
號  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00號5樓  
（現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 
羈押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

選任辯護人 陳怡衡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蔡雪霜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，加入由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en2.0」、「邱正國」等人所組成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向被害

01 人收取款項即俗稱「面交車手」之工作，而與該詐欺集團成  
02 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 
03 財、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  
04 詳成員，於114年11月10日上午11時30分前某時，透過社群  
05 軟體Facebook刊登投資廣告，嗣經警網路巡邏瀏覽該則廣告  
06 並點選LINE之連結，以LINE暱稱「黃國賢」之虛擬身分佯裝  
07 為被害人受騙，表示願配合交付投資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  
08 元，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見面交付款項。嗣蔡雪霜接  
09 獲「en2.0」指示，先列印偽造「欣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  
10 之「欣東掌先機操作合約書」後，於114年11月10日中午12  
11 時55分許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旁土地公廟，  
12 佯為「欣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」職員，將上開偽造合約書出  
13 示予喬裝員警而行使之，欲向喬裝員警收取50萬元現金時即  
14 當場為警逮捕而未遂，並經警於蔡雪霜身上扣得蔡雪霜所有  
15 用於與「en2.0」聯繫使用之iPhone XR智慧型手機1支、包  
16 含上開偽造合約書在內之「欣東掌先機操作合約書」共2張  
17 及本案報酬2,200元現金，而查獲上情

## 18 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八德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雪霜於警詢時及本署偵訊中坦承  
21 不諱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八德分局員警114年11月10日職  
22 務報告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八德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  
23 品目錄表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八德分局偵查隊照片黏貼紀錄表  
24 各1份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  
25 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蔡雪霜所為，係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  
27 段之參與犯罪組織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  
2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  
29 項後段之洗錢未遂及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 
30 書等罪嫌。被告與「en2.0」、「邱正國」等本案詐欺集團  
31 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

犯上開罪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。

三、請審酌被告並非無謀生能力之人，卻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，為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，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復持偽造合約書向喬裝員警行使，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分工負責詐取喬裝員警高達50萬現金之財產而未遂，其行為足使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真實身分，減少遭查獲之風險，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，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，殊值非難；兼衡被告事後坦承之犯後態度及本案犯行等一切情狀，爰具體求刑有期徒刑1年2月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。

四、扣案之iPhone XR智慧型手機1支及偽造之114年11月10日「欣東掌先機操作合約書」1張，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請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。被告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其餘扣案物，尚乏積極事證證明該物係作為本案犯罪之用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 
檢 察 官 賴心怡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 
書 記 官 韓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

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 2 項之行為，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亦同：

一、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。

二、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，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。

第 2 項、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
03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  
0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0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
07 （偽造變造私文書罪）  
08 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5 年以下  
09 有期徒刑